109年全國教育盃暨第3屆全國樸仔腳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：推展學校體育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發展排球運動，提高排球技術水準，培養運動員冒險進取之精神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熱愛鄉土情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朴子國中

五、協辦單位：朴子市公所、朴子市代表會、嘉義縣體育會、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、嘉義縣立體育館、朴子國小

六、活動日期：109年3月28日~4月1日

七、活動地點：朴子國中、嘉義縣立體育館、朴子國小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網高 | 場地規格 | 比賽用球 | 分組 | 備註 |
| 行政首長組 | 2.30M | 18\*9公尺 | 5號皮球 | 九人制 | 可男、女合併組隊 |
| 教職員工組 |
| 長青組 |
| 壯年組 |
| 社會男子組 | 2.43M | 六人制 | 限男子（24隊） |
| 社會女子組 | 2.24M | 限女子（24隊） |
| 高中職男子組 | 2.43M | 限男子 |
| 高中職女子組 | 2.24M | 限女子 |
| 國中男子組 | 2.35M | 限男子 |
| 國中女子組 | 2.20M | 限女子 |
| 國小六年級男童組 | 2.00M | 16\*8公尺 | 4號膠球 | 可男、女合併組隊 |
| 國小六年級女童組 | 2.00M | 限女子 |
| 國小五年級男童組 | 1.90M | 3號膠球 | 可男、女合併組隊 |
| 國小五年級女童組 | 1.90M | 限女子 |
| 國小四年級男童組 | 1.90M | 可男、女合併組隊 |
| 國小四年級女童組 | 1.90M | 限女子 |

 八、（一）計畫（活動）內容或辦理流程：

 1、參賽資格：

 (1)行政首長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教育局（處）人員及各公私立大學、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現任校長及退休校長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。

（2）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、鄉鎮市區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大學、中等學校、 國民小學在職或退休教職員工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。

（3）長青組：男子限民國60年(含)以前出生，女性限民國75年(含)以前出生，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（4）壯年組：男子限民國70年(含)以前出生，女性選手則不限年齡，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（5）社會組：自由組隊參加。

（6）高中職組（含）以下學生組：以校為單位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2隊。

 2、報名方式、報名人數及會議：

(1) 即日起至109年2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，於嘉義縣體育競賽資訊系統(http://sport.cyc.edu.tw)報名。完成報名請進入系統查看及確認，並注意比賽相關訊息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上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部落格留言（http://dong63.pixnet.net/blog）或臉書(facebook) 粉絲專頁「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」留言。

(2)報名人數：

 a.六人制：領隊、執行教練、教練及管理各限填報1人，隊員(含隊長)限報12人。

b.九人制：領隊、執行教練、教練及管理各限填報1人，隊員(含隊長)限報15人。

(3)抽籤及領隊會議（不再另行通知）：

109年2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於朴子國中舉行，由電腦自行排定。

 3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【國小四年級組規則，比照國小五年級組】

4、比賽制度：

(1)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。

(2)採三局二勝制，六人制決勝局採15分制；九人制決勝局採21分制。。

(3)循環賽名次判定：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零分。

(4)遇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：X（總勝分數）／Y（總負分數）＝Z，Z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(5)如Z值仍相同採用下列辦法：A（總勝局數）／B（總負局數）＝C，C值高者名次列前。如C值仍相同時，以二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，三隊以上相同時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抽籤決定之。

(6)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所有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（循環賽）。

(7)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（分）數應予保留，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（分）數。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。

5、獎勵辦法：

(1)參賽選手：依註冊報名隊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 a.2- 3隊錄取1名。

b.4隊錄取2名。

 c.5隊錄取3名。

 d.6隊錄取4名。

 e.7隊錄取5名。

 f.8隊錄取6名。

 g.9隊錄取7名。

 h.10隊（含）以上錄取8名。

 ＊優勝隊伍（前3名）發給獎盃，領隊、執行教練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頒給獎狀。

 ＊學生組須有不同學校報名，如同一學校，則不予比賽

 ＊行政首長組、教職員工組、長青組、壯年組、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最高錄取4名。

(2)工作人員：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賽事結束後頒給獎狀。

(3)上列獎勵得視競賽性質,實際出賽隊數，獲獎難易度等經縣府審核後適度調整。

6、申訴:

(1)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予賽前提出，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賽後不予受理。

(2)比賽之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。

(3)抗議以書面提出(如附件二)，由領隊簽章並付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在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效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
(4)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沒收本次比賽權利、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
7、附則：

(1)參賽各選手不得報名2隊以上（含跨組），違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。

(2)退休教職員工資格認定以 109年2月1日前退休者為限。

(3)報名之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，應為各縣市轄區內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 學退休之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。並以退休證之服務學校為準。

（4）報名行政首長組及教職員工組之參賽人員，應為各單位正式編制內之教職 員工（含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）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皆得依分組及組隊方式報名參加。

 a. 約聘僱、實習、代課、代理及服役中之教師（人員）均不得參加。

 b. 教育局（處）借調人員限代表原服務學校。

 c. 校長亦得代表所屬縣市或學校參加教職員工組。

(5)各參賽選手：國小學生組開立在學證明（如附件一）；國中學生組、高中職學生組攜帶學生證；行政首長組及教師組應帶服務證明，長青組、壯年組、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軍人補給證、學生證或公司識別證等含有照片及姓名之證件正本參賽，以備資格之查驗。

(6)不實施技術暫停，每隊每局可有兩次暫停 (每次30秒)。

(7)服裝：除自由球員外，上衣樣式必須全隊一致，且有明顯之號碼。球衣上毋須顯示隊名，報名之隊名亦毋須與球衣相同。為求安全，禁止以別針固定號碼布。腰部以下之短褲與鞋襪不須全隊統一。

(8)國小、國中各組得跨年級組隊，跨年級組隊須參加較高年級組別比賽。

(9)各組如僅有1校參賽，舉辦單位得以向上併組，惟進行併組時，各單位仍 不得報名超過2隊。

(10)參與比賽務請準時，逾開賽時間未出場者，沒收該場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(11)各參賽球隊請做好垃圾分類及注意環境衛生維護。

(12)欲報名參加本屆比賽之各級球隊，請詳閱本競賽規程並獲得服務單位、就讀學校及有關單位同意方得報名參加，賽會期間人員之安全、行為及一切事務各隊自行綜理與負責。

（二）活動宣傳規劃：

1、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運動地圖資訊網 。

 2、懸褂布條及旗幟。

3、透過平面媒體等媒體宣導。

九、預期效益

(一)預估參與人數達1000人，吸引觀賞性人口1000人。

(二)帶動國人參與排球運動，宣導健康樂活運動風氣。

十、經費概算表：如附件三。

十一、本案聯絡人：姜智棟，手機：0921757487。

十二、本競賽規程經嘉義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 ：109年全國教育盃暨第3屆全國樸仔腳盃排球錦標賽參賽學生在學證明書**

**單位名稱： 參賽組別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就讀班級 | 就讀班級 | 就讀班級 |
|  | 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出生年月日 | 出生年月日 |
|  |  |  |
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就讀班級 | 就讀班級 | 就讀班級 |
|  | 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出生年月日 | 出生年月日 |
|  |  |  |
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就讀班級 | 就讀班級 | 就讀班級 |
|  | 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出生年月日 | 出生年月日 |
|  |  |  |
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就讀班級 | 就讀班級 | 就讀班級 |
|  | 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出生年月日 | 出生年月日 |
|  |  |  |

查上列學生 等共 名，目前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，特此證明。（本在學證明書共 頁，第 頁。）

1.請用數位相機拍照直接剪貼不必加蓋騎縫章或鋼印，但面貌必須可清晰辨認，否則不予採認。

2.**在學證明書，請於領隊會議或賽會當天繳交，已備查驗**。

3.如有塗改請加蓋校對章。

4.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請蓋關防

校長：

校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附件二：109年全國教育盃暨第3屆全國樸仔腳盃排球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事由 |  | 糾紛發生時間及糾紛 |  |
| 申訴事實 |  |
| 證件或證人 |  |
| 單位領隊 | (簽章) | 執行教練 | (簽章) | 109年 月 日 時 |
| 裁判長意見 |  |
| 審判委員會判決 |  |

※本申訴書未經領隊及執行教練簽署無效。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(簽章)

月 日 時